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生态〔2025〕24号

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要求，进一步发挥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我部修订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要求，进一步加强生

态文明示范建设和管理工作。



(此件社会公开)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统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和建设美丽中国的示范样板。

第二条 为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和管理工作，规范示范区创建申报、命名、监督管理等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建示范活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市县两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管理工作。市包括地级市、副省级城市，直辖市所辖区、地区、自治州、盟等；县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林区、特区等。

第四条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采取达标创建的方式，按照国家引导、地方自愿、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有序开展，每三年命名一次。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创建地区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创建申请。省

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创建地区进行预审，并将预审通过后的创建申请名单经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创建周期为三年。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备案地区的创建工作加强日常指导。

第六条 经自查近三年各项建设指标已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的创建地区，可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态环境部提出验收申请。

第七条 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形的地区不得提出验收申请：

（一）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件除外）的；

（二）因生态环境问题或环境违法事件被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相关部门约谈、挂牌督办，且未经约谈或挂牌督办部门验收销号的；

（三）被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且未按照省级党委政府整改方案序时推进的；

（四）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发现典型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

（五）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为创建主体，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为“明显变差”或“一般变差”的；

（六）创建工作中存在隐瞒事实的，或有关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八条 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一) 创建地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验收申请；

(二)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材料，主要包括近 3 年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第七条所列情形符合情况。

第九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创建地区验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严格把关，择优确定拟推荐地区，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和推荐材料，上报生态环境部。

第十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拟推荐地区通过管理平台，如实填报验收申请材料。

第三章 命 名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组织对创建地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估审核并视情开展现场核实，形成评估验收意见。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创建地区应当及时补充材料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根据验收情况按程序进行审议，并在生态环境部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对拟命名地区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由生态环境部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查不属实，或虽属实但经认定已有效解决的地区，生态环境部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发布公告，授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已命名地区应当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并于每年5月底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上一年度建设指标达标情况。

第十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已命名地区的日常指导，每年对行政区域内已命名地区年度指标达标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在管理平台提交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加强对已命名地区日常监管，实施警告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在日常监管中，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命名地区，生态环境部将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或按照省级党委政府整改方案时限要求。

（一）因生态环境问题或环境违法事件被生态环境部及相关部门约谈、挂牌督办的；

（二）被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的；

（三）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为创建主体，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为“明显变差”或“一般变差”的；

（四）未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

（五）其他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整改期间不得在正式公文及形象宣传中使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整改期结束后，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生态环境部组织评估。通过评估的，恢复其称号的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在日常监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命名地区，生态环境部将撤销其称号。

（一）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件除外）的；

（二）被生态环境部警告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整改期内再次出现警告情形的，或整改期结束后未通过生态环境部评估的；

（三）发生人为干扰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行为且被进行数据替代的，或发生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且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的；存在其他隐瞒事实的，或有关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每三年对已命名年满六年的地区组织开展一次复核（如建设指标发生调整，按现行建设指标进行）。通过复核的地区，继续保留称号，其中，命名期间各项建设指标持续改善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未通过复核的地区，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条 复核材料包括：

（一）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预审意见；

（二）第十七条、十八条所列情形符合情况；

（三）近六年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四）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对已命名地区给予政策和项目倾斜，鼓励各地建立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已命名地区行政区划发生重大调整的，称号自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在验收、复核等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认真落实廉洁自律要求 and 责任，坚持科学、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规范。

第二十四条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工作中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等有关材料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 年印发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同时废止。

附件：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
2.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

附件 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指标值
生态环境安全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2.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二) 环境质量改善	3.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 ≥ 90 或持续提高
			PM _{2.5} 浓度	$\mu\text{g}/\text{m}^3$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 ≤ 25 或持续下降
		4.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稳中有升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稳中有降
			国家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水质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稳中向好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	城乡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70 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35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 85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	基本完成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基本消除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指标值
生态环境安全	(三) 生态质量提升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Delta EQI > -1$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国土空间规划约束目标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7.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林草覆盖率*	—	稳中有升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3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10.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制定防控治理工作方案并实施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1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 10 或不上升
生态经济	(五) 降碳减污 节能增效	1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25 或持续提高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6.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约完成率*	%	100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t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六) 资源节约 集约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稳中有升
		20.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生态文化	(七) 全民共建 共享	22.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 90
		23.	绿色出行比例	%	≥ 70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 12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指标值
生态文明制度	(八) 体制机制保障	2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2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建立
		2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案件线索启动率 90， 且案件结案率≥90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75；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65
		2.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3.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	亩	持续提高
		4.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	建立
		5.	宁静小区建设数量	个	≥1
		6.	高排放汽车占比	%	≤5
		7.	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	70（非重点区域） 80（重点区域）
		8.	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	—	积极参与

注：若申报地区不涉及“*”指标，则不纳入评估范围。

指 标 说 明

建设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参考性指标两类，约束性指标旨在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强化约束要求，遴选时要求全部达标；参考性指标旨在引导创建地区推进相关工作，作为遴选时同等条件下择优考虑的依据。

约束性指标

指标 1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严格追责。

数据来源：组织、审计、生态环境、纪委监委等部门。

指标 2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在领导干部离任时，对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数据来源：组织、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

指标 3 环境空气质量

(1) 优良天数比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配套文件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 633-2012)。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 PM_{2.5} 浓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悬浮颗粒物在环境空气中的浓度。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配套文件测算。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注：持续提高指连续三年持续提高，持续下降指连续三年持续下降。

指标 4 水环境质量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根据我国国控河流型断面和湖库型断面水质状况，计算得出的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

注：原则上考核行政区域内国控断面达标情况，如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根据我国国控河流型断面和湖库型断面

水质状况，计算得出的断面劣Ⅴ类水质的比例。

注：原则上考核行政区域内国控断面达标情况，如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3）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水质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包括区域点位和环境风险监控点位）的水质类别，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注：受地质背景影响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环境本底判定参照《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344号）、《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判定工作方案（试行）》（土壤函〔2025〕1号）执行。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符合第一、二类海

水水质标准)面积占行政区域内近岸海域面积的比例。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5 城乡环境治理

(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占城区用水总人口的比例,其中,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通过污水处理厂收集的生活污染物总量与人均日生活污染物排放量间接统计。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试统计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625号)和《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2021年4月)执行。要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及以上。

$$\text{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frac{\text{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text{城区用水总人口}}$$

其中,

$$\begin{aligned}\text{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收集的生活污染物总量}}{\text{人均日生活污染物排放量}} \\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进厂水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厂进厂的生活污染物浓度}}{\text{人均日生活污染物排放量}}\end{aligned}$$

其中,人均日生活污染物排放量指每人每天排放的生活污染物的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确定,为45g/(人·d)。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完成整治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数量占该地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总数的比例。已完成整治黑臭水

体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要求。

注：评估范围为地级市、副省级城市、直辖市所辖区、地区。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城市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text{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frac{\text{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吨）}}{\text{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的夜间声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要求的监测点次所占比率。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评估国控监测点位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5）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通过人工或者采用技术装备等方式，掌握各类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数量及分布、位置、排放方式、污水排放特征等信息，对存在设置不合法、排污不合规和建设不规范等问题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实施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等活动，直至符合要求的工作。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6）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指标解释：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认定黑臭水体治理完成情况。行政范围内每个县无农村黑臭水体，或所有排查上报的农村黑臭水体达到治理要求，或零星散发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排查治理并基本消除的，认为该指标合格。发现行政范围内 3 条及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未达到治理要求，或发现 3 条及以上不在治理清单内的新增农村黑臭水体，或未达到治理要求的水体和发现新增黑臭水体一共达到 3 条及以上，则视为该指标不合格。同时，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包括：水体巡查和保洁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护制度、村民参与制度、社会监督制度等。

注：农村黑臭水体为水域面积为 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黑臭水体，或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

数据来源：农村黑臭水体牵头治理部门。

指标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1）生态质量指数（EQI）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质量状况的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的综合反映。 ΔEQI 表示评估年生态质量指数与上一年生态质量指数的差值。执行《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

指标解释: 要求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年度评估等级为“维持稳定”及以上。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国环规生态〔2022〕2号)。自然保护地评估结果为创建年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参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和国家公园、自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规范。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调整后的面积不得低于国土空间规划约束目标。

数据来源: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3)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指标解释: 指创建地区参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环生态〔2020〕72号)《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国环规生态〔2022〕2号), 对纳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问题台账的生态破坏问题当年应完成整改的比例。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

(4) 生物多样性调查

指标解释: 指创建地区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 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重点, 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网络。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

指标 7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林草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用地分类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调查监测要求参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执行。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

（2）自然岸线保有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沿海地区行政区域内限制开发、优化利用岸段中计划予以保留和开发建设后，剩余的自然岸线长度以及列入严格保护的自然岸线长度，占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大陆海洋岸线总长度的比例。自然岸线指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海洋岸线，包括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等原生岸线，以及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洋岸线。海洋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参照《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执行。

自然岸线保有率

$$= \frac{\text{限制开发、优化利用岸段中计划予以保留和开发建设后剩余的自然岸线长度} + \text{列入严格保护的自然岸线长度}}{\text{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大陆海洋岸线总长度}} \times 100\%$$

数据来源：海洋、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

指标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实现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占行政区受污染耕地总面积的比例。具体要求参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土壤〔2018〕41号）。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指标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应确保重点建设用地不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或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守住保障“住得安心”底线。重点建设用地是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每年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参照《“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环办土壤函〔2023〕7号）执行。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

指标 10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指标解释：指纳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传入定殖并对创建地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农林牧渔业、及人类健康产生威胁或者危害的外来物种。创建地区要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防控工作，分析研判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扩散趋势，评估危害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制定防控治理工作方案并实施，并对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区开展生态系统恢复。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

指标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健全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应急

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环境应急值班值守，拓宽信息收集渠道，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快报高效。持续强化环境应急准备，推动重点河流、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园）一策一图”编制和落地见效，不断完善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地区联动，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常态化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编制完善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等环境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培训，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

指标 1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中，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量（包括转移至行政区域外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量）占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和危险废物贮存削减量之和的比例。

当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填埋场当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当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满足豁免条件的填埋场当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当年本行政区转移至外行政区的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当年外行政区转移至本行政区的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当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吨）+截至上年底危险废物剩余贮存量（吨）-截至当年底危险废物剩余贮存量（吨）]×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1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核电、风能、水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注：持续提高指连续三年持续提高且累计增幅大于全国平均水平。

数据来源：发展改革、统计等部门。

指标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能源量与基期相比的降低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以 2020 年为不变价基期进行核算。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frac{\text{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当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text{基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right) \times 100\%$$

数据来源：发展改革、统计等部门。

指标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地区生产总值所产生二氧化碳排放量与基期相比的降低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以 2020 年为不变价基期进行核算。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 \frac{\text{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begin{aligned}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 \left(1 - \frac{\text{当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text{基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right) \times 100\% \end{aligned}$$

数据来源：统计、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部门。

指标 16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约完成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企业中，按时足额完成年度配额清缴履约的企业数占总纳管企业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城镇建成区内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的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占当年竣工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frac{\text{城镇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ext{城镇当年竣工建筑总面积（万平方米）}}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指标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吨）}}{\text{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指标 20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水资源量与基期相比的下降比例。地区生产总值以 2020 年为不变价基期进行核算。

$$\text{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frac{\text{用水总量(立方米)}}{\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text{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left(1 - \frac{\text{当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text{基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right) \times 100\%$$

数据来源：水利、统计等部门。

指标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本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与上年相比下降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重要指标。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 \frac{\text{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亩)}}{\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left(1 - \frac{\text{本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text{上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right) \times 100\%$$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统计等部门。

指标 22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调查居民对居住地的空气质量、饮用水质量、居住生活环境情况、污水和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理情况、公共厕所卫生条件、河流湖泊或附近海域

环境状况、声环境质量、政府在环保方面的工作情况的满意程度。以省级或市级统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无公开发布数据时，可参照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部门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方案开展调查。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调查获得。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指标 23 绿色出行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居民使用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的出行量占全部出行量的比例。

注：绿色出行方式的出行量和全部出行量数据来源于居民出行调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综合交通调查技术标准》（GB/T51334-2018）相关要求开展。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指标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入统计。用地类型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text{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frac{\text{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text{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数量（人）}}$$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

指标 2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比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现行有关法律以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等行政法规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等要求执行。

$$\text{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frac{\text{实际主动公开环境信息}}{\text{应当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times 100\%$$

$$\text{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frac{\text{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数量}}{\text{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数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2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制定发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立健全成果信息共享、更新调整、跟踪评估、监督考核等机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中均能得到有效应用。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2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对生态环境部已下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清单》中，本地区符合启动情形的案件线索，启动相关工作部署的情况；针对 2018 年以来已启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实际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已结案案件（磋商、诉讼等

形式)占本行政区内总案件数比例。创建地区应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制度、形成行政与公检法联动机制。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

参考性指标

指标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行政区域内所有行政村数量的比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指以改变污水造成的脏乱差状况,杜绝未经处理直排环境为导向,行政村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同时,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包括:落实运维责任主体,明确运维经费,落实日常运行、巡检、监测等相关制度、村民参与制度等。

$$\text{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frac{\text{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量(个)}}{\text{行政村总数(个)}}$$

注:①东部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河北、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②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等省份呈分散居住的村落(如牧

区)不纳入评估范围,其他区域山区分散居住的村落不纳入评估范围。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或者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相关部门。

指标 2 河湖岸线保护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完成水利普查名录内(除无人区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加快推进重要江河湖泊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确保重要江河湖泊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达到上级考核任务或管控目标。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参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执行。

$$\text{河湖岸线保护率} = \frac{\text{列入岸线保护区、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公里)}}{\text{河湖岸线总长度(公里)}} \times 100\%$$

数据来源: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

指标 3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面积。绿色食品是根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法》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有机农产品是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方式及标准生产加工的农产品。

注:持续提高指连续三年持续提高。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统计等部门。

指标 4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或市场交易等方式，对生态保护者因履行生态保护责任所增加的支出和付出的成本，予以适当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

数据来源：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

指标 5 宁静小区建设数量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已建成的宁静小区总数。《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明确，国家鼓励开展宁静小区等宁静区域创建活动，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谐安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推动建设宁静小区，……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指标……并向社会宣传推广。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6 高排放汽车占比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大型汽车保有量占本地区大型汽车保有量的比例。大型汽车包括中型（含）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

数据来源：公安部门。

指标 7 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及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清洁运输包括铁路、水路、皮带管廊、纯电动车辆和氢燃料电池车辆运输。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

指标 8 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动员和支持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情况。可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制度建设、队伍建设、项目建设、阵地建设、文化建设、政策保障等方面进行定性衡量。若创建地区有志愿服务信息化平台，也可通过计算登记注册的生态环境志愿者人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进行定量衡量， $\geq 5\%$ 即可。

数据来源：社会工作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民政部门、团委。

附件 2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指标值
生态环境安全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2.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二） 环境质量改善	3.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4.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稳中有升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稳中有降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水质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稳中向好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5
			县级城市（含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	基本完成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基本消除
	（三） 生态质量提升	5.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EQI）	—	△EQI>-1
			生态保护红线保有率	—	不低于国土空间规划约束目标
			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6.	林草覆盖率*	—	稳中有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指标值
生态环境安全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9.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制定防控治理工作方案并实施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1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10 或不上升
生态经济	(五) 降碳减污 节能增效	1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六) 资源节约 集约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5.	农膜回收率*	%	≥85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稳中有升
生态文化	(七) 全民共建 共享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生态文明制度	(八) 体制机制 保障	18.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75；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65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3.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4.	新增和更新公共领域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	%	≥80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7.	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	—	积极参与

注：若申报地区不涉及“*”指标，则不纳入评估范围。

指 标 说 明

建设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参考性指标两类，约束性指标旨在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强化约束要求，遴选时要求全部达标；参考性指标旨在引导创建地区推进相关工作，作为遴选时同等条件下择优考虑的依据。

约束性指标

指标 1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严格追责。

数据来源：组织、审计、生态环境、纪委监委等部门。

指标 2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在领导干部离任时，对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数据来源：组织、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

指标 3 $PM_{2.5}$ 浓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

于 $2.5\ \mu\text{m}$ 的悬浮颗粒物在环境空气中的浓度。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配套文件测算。

注：持续下降指连续三年持续下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4 水环境质量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根据我国国控河流型断面和湖库型断面水质状况，计算得出的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

注：原则上考核行政区域内国控断面达标情况，如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根据我国国控河流型断面和湖库型断面水质状况，计算得出的断面劣Ⅴ类水质的比例。

注：原则上考核行政区域内国控断面达标情况，如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3) 国家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水质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国家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包括区域点位和环境风险监控点位）的水质类别，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注：受地质背景影响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环境本底判

定参照《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344号）、《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判定工作方案（试行）》（土壤函〔2025〕1号）执行。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扣除自然本底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5）县城污水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县城范围内污水处理总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县城范围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2021年4月）。

$$\text{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总量（吨）}}{\text{污水排放总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县级城市（含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完成整治的县级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数量占该地区县级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总数的比例。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

城〔2015〕130号)要求。

注：评估范围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林区、特区等。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7) 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通过人工或者采用技术装备等方式，掌握各类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数量及分布、位置、排放方式、污水排放特征等信息，对存在设置不合法、排污不合规和建设不规范等问题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实施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等活动，直至符合要求的工作。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8)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指标解释：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认定黑臭水体治理完成情况。县域内无农村黑臭水体，或县域内所有排查上报的农村黑臭水体达到治理要求，或零星散发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排查治理并基本消除的，认为该指标合格。发现县域范围内3条及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未达到治理要求，或发现3条及以上不在治理清单内的新增农村黑臭水体，或未达到治理要求的水体和发现新增黑臭水体一共达到3条及以上，则视为该指标不合格。同时，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包括：水体巡查和保洁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护制度、村民参与制度、社会监督制度等。

注：农村黑臭水体为水域面积为200平方米及以上的黑臭水体，

或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

数据来源：农村黑臭水体牵头治理部门。

指标 5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1）生态质量指数（EQI）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质量状况的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的综合反映。 ΔEQI 表示评估年生态质量指数与上一年生态质量指数的差值。执行《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保护红线保有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调整后的面积不得低于国土空间规划约束目标。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3）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参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环生态〔2020〕72号）《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国环规生态〔2022〕2号），对纳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问题台账的生态破坏问题当年应完成整改的比例。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

（4）生物多样性调查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重点，

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网络。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

指标 6 林草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用地分类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调查监测要求参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执行。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

指标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实现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占行政区受污染耕地总面积的比例。具体要求参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土壤〔2018〕41号）。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指标 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应确保重点建设用地不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或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守住保障“住得安心”底线。重点建设用地是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每年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

参照《“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环办土壤函〔2023〕7号）执行。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

指标 9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指标解释：指纳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传入定殖并对创建地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农林牧渔业、及人类健康产生威胁或者危害的外来物种。创建地区要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防控工作，分析研判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扩散趋势，评估危害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制定防控治理工作方案并实施，并对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区开展生态系统恢复。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

指标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健全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环境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报送事件信息，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直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准备，推动并运用重点河流、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园）一策一图”，强化部门地区联动，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常态化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编制完善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等环境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

指标 1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中，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量（包括转移至行政区域外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量）占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和危险废物贮存削减量之和的比例。

当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填埋场当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当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满足豁免条件的填埋场当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当年本行政区转移至外行政区的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当年外行政区转移至本行政区的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吨）]÷[当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吨）+截至上年底危险废物剩余贮存量（吨）-截至当年底危险废物剩余贮存量（吨）]×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1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城镇建成区内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的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占当年竣工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frac{\text{城镇当年竣工绿色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ext{城镇当年竣工建筑总面积（万平方米）}}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指标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每万元工业增加值所消耗水资源量与基期相比的下降比例。其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是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工业增加值以 2020 年为不变价基期进行核算。

$$\text{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frac{\text{工业用水量(立方米)}}{\text{工业增加值(万元)}}$$

$$\text{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left(1 - \frac{\text{当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text{基期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right) \times 100\%$$

数据来源：水利、统计等部门。

指标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灌入田间蓄积于土壤根系层中可供作物利用的水量与灌溉毛用水量的比值。应执行《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和每年度水利部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送成果通知相关要求。

数据来源：水利、统计等部门。

指标 15 农膜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要求创建地区生产、销售、使用的农用薄膜符合国家关于农用薄膜行业规范的要求和相关标准，无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参照《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4 号）执行。

$$\text{农膜回收率} = \frac{\text{农膜回收量(吨)}}{\text{农膜使用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

指标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吨）}}{\text{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指标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调查居民对居住地的空气质量、饮用水质量、居住生活环境情况、污水和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理情况、公共厕所卫生条件、河流湖泊或附近海域环境状况、声环境质量、政府在环保方面的工作情况的满意程度。以省级或市级统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无公开发布数据时，可参照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部门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方案开展调查。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调查获得。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指标 18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依法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比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现行有关法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等行政法规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4 号）、《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7 号）、《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

等要求执行。

$$\text{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frac{\text{实际主动公开环境信息}}{\text{应当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times 100\%$$

$$\text{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frac{\text{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数量}}{\text{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数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参考性指标

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行政区域内所有行政村数量的比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指以改变污水造成的脏乱差状况，杜绝未经处理直排环境为导向，行政村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同时，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包括：落实运维责任主体，明确运维经费，落实日常运行、巡检、监测等相关制度、村民参与制度等。

$$\text{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frac{\text{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量（个）}}{\text{行政村总数（个）}}$$

注：①东部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河北、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②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等省份呈分散居住的村落（如牧区）不纳入评估范围，其他区域山区分散居住的村落不纳入评估范围。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或者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相关部门。

指标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行政区域内的夜间声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要求的监测点次所占比率。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原则上考核国控监测点位达标情况，如无国控监测点位则考核省控监测点位，如无省控监测点位则考核市控监测点位。参与考核的监测点位原则上应采用自动监测。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有任务要求的，创建地区应完成任务目标，且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低于 85% 的应持续提高，高于 85%（含）的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指标 3 河湖岸线保护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完成水利普查名录内（除无人区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加快推进重要江河湖泊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确保重要江河湖泊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达到上级考核任务或管控目标。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参

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执行。

$$\text{河湖岸线保护率} = \frac{\text{列入岸线保护区、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公里）}}{\text{河湖岸线总长度（公里）}} \times 100\%$$

数据来源：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

指标 4 新增和更新公共领域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公安、住建部门。

指标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指标解释：指建立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收集、转运、利用等管理体系，并因地制宜出台政策支持，有效实现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户粪污乱堆乱排等问题。若创建地区不涉及散养密集区，可不评估该指标。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

指标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指标解释：指区域内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较上一年度或时期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

指标 7 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动员和支持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情况。

可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制度建设、队伍建设、项目建设、阵地建设、文化建设、政策保障等方面进行定性衡量。若创建地区有志愿服务信息化平台，也可通过计算登记注册的生态环境志愿者人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进行定量衡量， $\geq 5\%$ 即可。

数据来源：社会工作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民政部门、团委。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建设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基地）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两山”理念的实践平台，旨在推动各地探索“两山”转化路径和机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模式。

第二条 为进一步深化“两山”基地创建和管理工作，规范“两山”基地创建申报、命名、监督管理等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建示范活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三条 鼓励县、乡镇（街道）、村、小流域、功能区等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相关管理机构或其他建设主体，按照地方自愿、突出特色、创新驱动、示范推广、注重实效的原则有序开展“两山”基地建设，每三年命名一次。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建设主体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或相关管理机构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创建申请。无明确管理机构的建设主体，可由

涉及的县级人民政府联合申请或由其所属市级人民政府申请。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创建地区进行预审，并将预审通过后的创建申请名单经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创建周期为三年。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备案地区的创建工作加强日常指导。

第五条 经自查满足以下条件的创建地区，可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态环境部提出验收申请：

- （一）生态环境优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扎实；
- （二）“两山”转化典型案例成效突出；
- （三）“两山”转化体制、机制、经验、做法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

第六条 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形的地区不得提出验收申请：

- （一）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件除外）的；
- （二）因生态环境问题或环境违法事件被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相关部门约谈、挂牌督办，且未经约谈或挂牌督办部门验收销号的；
- （三）被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且未按照省级党委政府整改方案序时推进的；
- （四）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发现典型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
- （五）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为建设主体，其生态环境质

量监测与评价结果为“明显变差”或“一般变差”的；

（六）发生人为干扰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行为且被进行数据替代的，或发生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且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的，创建工作中存在其他隐瞒事实的，或有关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七条 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 （一）“两山”基地验收申请；
- （二）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说明报告及佐证材料；
- （三）近三年“两山”基地建设成效评估参考指标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

第八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创建地区验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严格把关，择优确定拟推荐地区，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和推荐材料，上报生态环境部。

第九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拟推荐地区通过管理平台，如实填报验收申请材料。

第三章 命 名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组织对创建地区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审核并视情开展现场核实，形成评估验收意见。验收过程中发

现问题的，创建地区应当及时补充材料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评估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创建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是否保持优良，生态优势是否突出；
- （二）创建地区“两山”转化成效是否显著；
- （三）创建地区“两山”制度探索是否具有创新性，保障措施是否有力；
- （四）创建地区“两山”转化模式是否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性。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根据验收情况按程序进行审议，并在生态环境部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对拟命名地区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由生态环境部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查不属实，或虽属实但经认定已有效解决的地区，生态环境部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发布公告，授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两山”基地应持续推进“两山”转化实践，不断加强“两山”转化路径及长效机制的创新探索，总结凝练和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两山”转化经验模式，并于每年5月底前通过管理

平台提交上一年度工作进展，主要包括“两山”转化阶段性成效及长效机制等方面的创新做法。

第十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两山”基地的日常指导，每年对行政区域内“两山”基地年度工作进展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在管理平台提交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加强对已命名地区日常监管，实施警告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在日常监管中，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命名地区，生态环境部将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或按照省级党委政府整改方案时限要求。

（一）因生态环境问题或环境违法事件被生态环境部及相关部门约谈、挂牌督办的；

（二）被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的；

（三）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为建设主体，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为“明显变差”或“一般变差”的；

（四）其他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整改期间不得在正式公文及形象宣传中使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整改期结束后，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生态环境部组织评估。通过评估的，恢复其称号使用。

第十八条 在日常监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两山”基地，

生态环境部将撤销其称号。

（一）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件除外）的；

（二）被生态环境部警告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整改期内再次出现警告情形的，或整改期结束后未通过生态环境部评估的；

（三）发生人为干扰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行为且被进行数据替代的，或发生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且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的；存在其他隐瞒事实的，或有关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每三年对已命名年满六年的地区组织开展一次复核评估。通过复核评估的地区，继续保留称号。未通过复核评估的地区，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制定“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技术指南，科学引导“两山”基地实践探索。

第二十一条 “两山”基地复核评估材料，主要包括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预审意见；近六年建设成效评估参考指标及佐证材料；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推广应用情况、长效保障机制建设情况；第十七条所列警告情形及整改情况、第十八条所列撤销称号情形涉及情况及佐证材料。

第二十二条 已命名地区行政区划发生重大调整的，称号自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对已命名地区给予政策和项目倾斜，

鼓励各地建立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激励机制。

第二十四条 参与“两山”基地创建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在验收、复核评估等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认真落实廉洁自律要求 and 责任，坚持科学、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规范。

第二十五条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工作中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等有关材料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 年印发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同时废止。

附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
参考指标

附件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
评估参考指标

目标层	任务层	指标层		指标目标值
		序号	指标	
守护绿水青山	环境质量	1.	PM _{2.5} 浓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3.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的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且稳中有升
		4.	国家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水质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且保持稳定或稳中向好
		5.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目标， 且整体保持稳中向好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 辖区、东部地区：≥75%；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 区：≥65%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生态 状况	9.	生态质量指数（EQI）	△EQI>-1
		10.	生物多样性调查	开展
		11.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 问题整改率	100%
		12.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稳定提高

目标层	任务层	指标层		指标目标值
		序号	指标	
推动“两山”转化	民生福祉	13.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稳定提高
	生态经济	14.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15.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16.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生态补偿	17.	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稳定提高
	社会效益	18.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获得
		19.	“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	>95%
建立长效机制	制度创新	20.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包括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建立实施
		2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案件线索启动率 90%，且案件结案率≥90%
		22.	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建立实施
	资金保障	23.	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3%

